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石塘生洞 [2023]-016号

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

大由大由村源 [redacted] 姓

当事人: 1. 1009 100000 100000

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查明你 (单位) 有下列违法行为: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 
2.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未按时申报延期刑象 清静与正圆结果 检洲 15 万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章

之規定，

现依据

《清室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

规定，参

江西九江建设银行支行

裁量权的行政处罚：第肆条 生物安全、消防与环境保护、国家感染实验室管理。八、处罚到归位

九、处罚权的行政处罚：从轻处罚的。决定予以你单位□警告；☒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决定予以你单位□警告; ☒ 罚款 200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  
同时责令(立即/ 15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城县或于都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强 / 表上思

石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

我于2023年9月01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潘黎琦

2015年9月1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-8-31

## 卫生监督意见书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性别:

民族:

职务:

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:

监督意见:

依据《山东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我委卫生监督  
员依法对: 执法证: 140782004; 执法证: 140782004;  
于2023年8月31日对你单位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根据现场  
检查情况,提出以下卫生监督意见:  
①: 你单位未张贴卫生许可证,立即开展消毒杀菌效果  
检测,并张贴卫生许可证,限期整改,依据《山东省  
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5日内改正。

当事人签收: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8月31日

2023年8月31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